

## 案例一

湘北鹏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程公司”）成立于 2019 年，法定代表人廉西，股东为廉西（占股 30%）和吴刚（占股 70%）。其中，吴刚的股份实际上为刘华所代持。2021 年 4 月，国有企业湘北省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湘北电力”）在电子商务平台发出 2021 年第三次工程及服务项目招标采购公告，鹏程公司投标后，2021 年 5 月，湘北电力作为招标人向鹏程公司发出《入围通知书》，确定其为“2021 年营销类业务系统迭代开发实施服务”的入围单位。2021 年 7 月，湘北电力与鹏程公司签订《2021 年营销类业务系统迭代开发实施服务——计算机系统/软件实施服务合同（框架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），在框架协议中，湘北电力委托鹏程公司为其提供 2021 年营销类业务系统迭代开发实施服务，约定金额为 0 元。

合同签订后，湘北电力向鹏程公司发送了《2021 年营销类业务系统迭代开发实施服务项目建设需求审批单》，里面记载了任务名称以及具体的需求描述。对于开发费用，湘北电力数字化项目管理中心一栏记载预算金额为 226.31 万元，技经专家签署金额为 212.46 万元。廉四海系湘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，对其涉嫌受贿罪的事实，根据法院判决认定：2013 年至 2022 年，被告人廉四海利用担任湘北电力综合技术处处长的职务便利，为他人和项目承揽、项目验收、项目结算等事项上谋取利益。其中，廉四海接受鹏程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华的请托，帮助鹏程公司违规承接了工程项目 300 余项，项目合同金额共计约 1.3 亿元。为感谢廉四海的帮助，刘华送给廉四海财物共计 1130 万元。

2023 年 2 月廉四海案案发后，湘北电力未对鹏程公司的开发项目予以验收，也未向鹏程公司支付开发费用。鹏程公司遂将湘北电力诉至法院。

原告：以鹏程公司名义提出诉请。

被告：以湘北电力名义提出主张。